第五章 土地增值税

【考前分析】本章属于较为重要的章节,覆盖各种考试题型,一般情况下:单选题、多选题 5 题左右; 计算题或综合分析题必然会考 1 题; 预计分数 15 分左右。

【本章架构】

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

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

第三节 征税范围和税率

第四节 计税依据

第五节 税收优惠

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第七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

第八节 征收管理

【本章变化】

- 1. 新增保障性住房等税收优惠政策
- 2. 调整土地增值税的特点、征收范围和企业改制重组优惠政策延期
- 3. 将部分过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删除

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

本节知识点

知识点 1: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知识点 2: 土地增值税的特点

知识点1:土地增值税的概念

土地增值税是以纳税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(简称转让房地产)所取得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,依照规定税率征收的一种税。

知识点 2: 土地增值税的特点

- 1. 以增值额为计税依据
- 2. 征税面比较广
- 3. 实行超率累进税率

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

本节知识点

知识点 1: 纳税义务人的一般规定 知识点 2: 纳税义务人的特点

知识点 1: 纳税义务人的一般规定

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(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)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。

知识点 2: 纳税义务人的特点

1. 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。

【解析】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。

- 2. 不论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,中国公民还是外籍个人
- 3. 不论经济性质。

第三节 征税范围和税率

本节知识点

知识点1: 征税范围

知识点 2: 税率

知识点1: 征税范围

(一) 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

- 1.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(生地变为熟地)
- 2. 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

【提示 1】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,对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征税。出让国有土地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,不征土地增值税。

【提示 2】发生转让行为,不转让的不征税。(比如租赁、评估增值就不征)

【提示 3】有偿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征税,未取得收入的不征税。(继承、赠与等无偿转让房地产行为不属于有偿转让)

(二)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

1. 合作建房

- (1) 建成后自用,暂免
- (2) 建成后转让,征税

2. 房地产抵押

- (1) 抵押期: 不征;
- (2) 期满房地产抵债: 征税
- 3. 房地产出租不征
- 4. 房地产评估增值不征
- 5. 国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征用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,免征
- 6. 代建房行为不征
- 7. 房地产的继承不征
- 8. 房地产的赠与不征:
- (1) 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;
- (2) 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赠与福利、公益事业

征税:除上述以外的房地产赠与

【例题•多选题】(2020)下列行为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有()。

- A. 房产的评估增值
- B. 抵押期间的房地产抵押
- C. 房产的继承
- D. 合作建房, 建成后转让
- E. 将房产捐赠给关联企业

答案: DE

解析: 选项 ABC, 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, 不征收土地增值税。

知识点 2: 税率

级数	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	税率 (%)	速算扣除系数(%)
1	未超过 50%的部分	30	0
2	超过 50%未超过 100%的部分	40	5
3	超过 100%未超过 200%的部分	50	15
4	超过 200%的部分	60	35

计算土地增值税的步骤

第一步:增值额=收入-可扣除项目合计

第二步:增值率=增值额/可扣除项目合计——查表找税率

第三步: 土地增值税=增值额×税率-可扣除项目×速算扣除系数